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赵超杰（姓名）系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穆旺（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穆旺

职务：投标员

联系电话：1883816171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11-33
投标人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大写：柒拾陆万陆仟元整（¥：766000.00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60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服务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备注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供应商（公章）：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内容：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6日

4.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邓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3287.12万元，资产总额为606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6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6767048413	注册资本:	501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2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第一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76365.4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84803.2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720.7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13181.09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39565.8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55941.4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022.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第二条第(三)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第二条第(三)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4930.1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04月2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减免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909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581.07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0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80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8



4. 4、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
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1层2105号

法定代表人： 赵超杰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110060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2月30日

No. 002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
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
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
条件。

特发此证

2022年12月31日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	豫土学规资10-046
法定代表人	赵超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67048413
执业范围	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等
机构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 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1层2105号
联系电话	0371-86665050
邮政编码	450008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年审记录

时间	年审情况
2023	 已通过2023年年审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省级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发或更换证书：

(一)证书丢失或损坏；

(二)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等有变动。

四、证书有效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机构，须按省级土地学会管理的有关规定，携带本证书到发证单位进行年审。

河南省土地学会 监制
 中国土地学会 监制
 监督电话：0371-68086293

4.5、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 00331239

从事专业 城乡规划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张晓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7

工作单位 郑州市建筑设计院

证书编号 B202009060100324

2021 年 02 月 20 日



注册城乡规划师

Certified Planner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张晓锋
证件号码：41042119820705305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10月22日
管理号：201704441044000000291041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张晓锋 身份证件号码：410421198207053051

工作单位：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194106476 证书有效期：2025年05月11日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2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任。
编号: 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解或申请劳动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字) 张婉峰

甲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超杰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21 层 21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 月 7 日

乙方 张婉峰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8207053051
家庭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西华路 1 号院 7 号楼 邮编 450000
2 单元 1803 号

鉴证机关 (盖章) 鉴证人: (签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人，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 无固定期限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于 / 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在 规划设计 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工作应达到 公司规定的岗位 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按照不定工时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每月 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甲方对乙方实行 岗位 工资制度。
乙方工资标准为每月 7200 元，其中基本工资每月 7200 元。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每月 /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的，甲方按每月 / 元支付乙方生活费或按 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第五条 保险福利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
乙方因工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到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劳动防护用品。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都乙方已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内容的，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劳动合同变更书》。
《劳动合同变更书》收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表单验证号码2dc70e0a57294467b4f382d31dfbef8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010337 业务年度: 2024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张晓锋		个人编号		41019992566978		证件号码		41042119820705305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07-05															
参加工作时间		2007-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11-202312		0.00	0.00	39920.44	18907.70	58828.14	184	0																	
202401-至今		0.00	0.00	3960.00	0.00	3960.00	11	0																	
合计		0.00	0.00	43880.44	18907.70	62788.14	19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000															
										1151.25															
										1323.8															
										1491.85															
										18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2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57.45															
										3524.3															
										3524.3															
										3683															
										4594															
2022年		2023年																							
3409		45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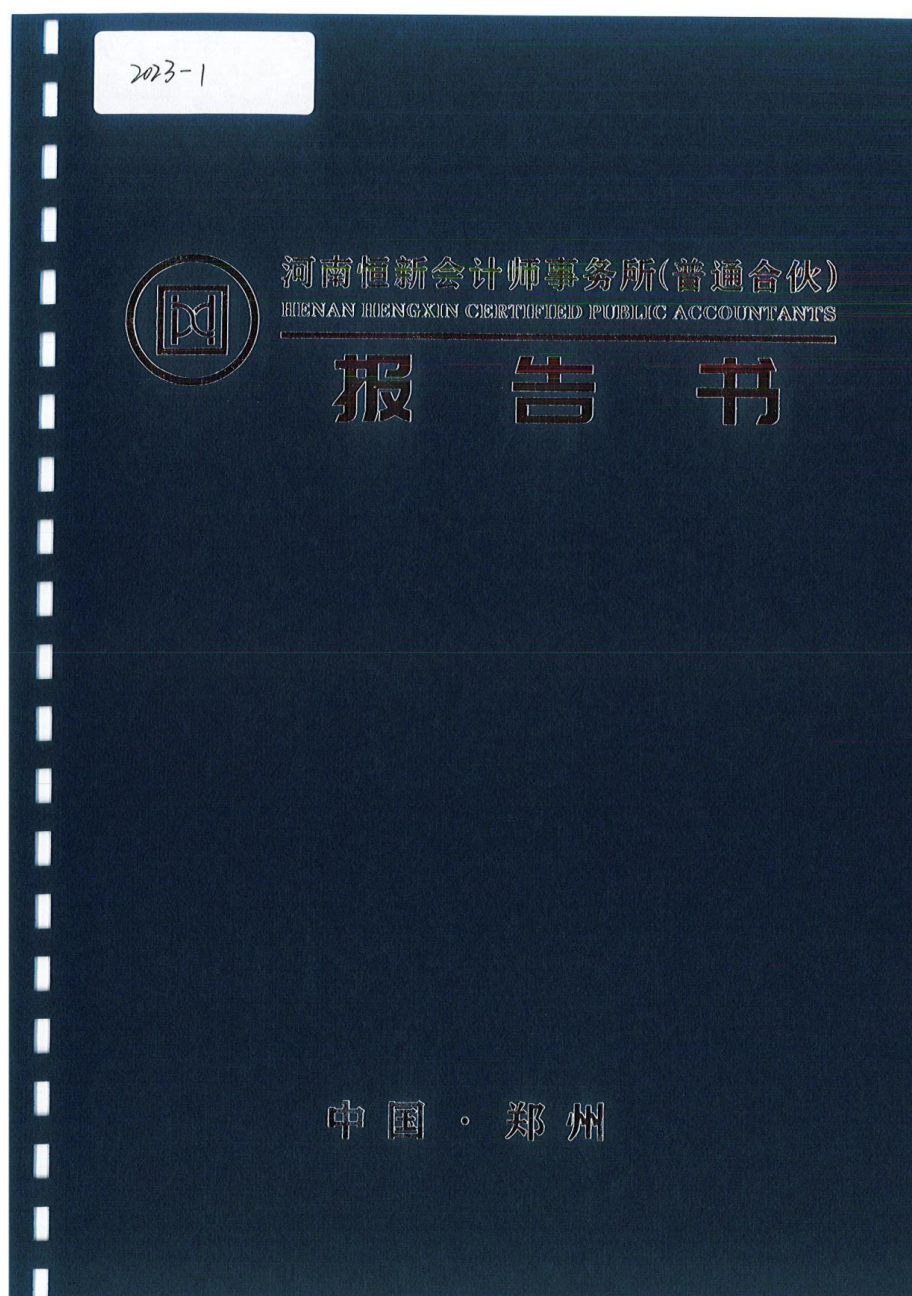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4-11-07

4.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报告正文	1-3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7
财务情况说明书	38-40

委托单位：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UFE7MU6A



审计报告

豫新年审字【2024】227号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712,404.88	11,984,86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36,577,695.59	34,149,764.24
预付款项	七、3	1,886,592.64	5,926,059.29
其他应收款	七、4	4,496,209.99	2,923,764.8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5	4,741.19	97,506.85
流动资产合计		56,677,644.29	55,081,96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1,505,634.60	1,886,947.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7	2,497,247.97	2,865,360.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2,882.57	4,752,308.03
资产总计		60,680,526.86	59,834,27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杰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16,739,777.20	16,488,394.02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七、9	2,273,121.90	2,685,490.9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229,723.94
应交税费	七、11	120,574.12	101,410.91
其他应付款	七、12	12,991,420.35	14,265,988.30
租赁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24,893.57	33,771,00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非流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124,893.57	33,771,00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3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4	830,526.75	581,28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5	20,725,106.54	18,481,97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555,633.29	26,063,26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680,526.86	59,834,27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杰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6	32,871,241.94	31,633,230.99
减：营业成本	七、16	24,077,403.98	25,389,239.87
税金及附加	七、17	116,741.24	65,169.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18	4,371,364.75	3,429,961.99
研发费用	七、19	2,555,570.16	2,230,923.48
财务费用	七、20	-114,591.86	-91,393.87
其中：利息费用	七、20		
利息收入	七、20	118,765.69	105,701.67
加：其他收益	七、21	774,511.43	1,861,31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265.10	2,470,645.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23	3,800.00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5,465.10	2,370,645.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24	143,096.71	154,08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2,368.39	2,216,559.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2,368.39	2,216,559.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杰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83,817.30	30,542,97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008.03	32,002,63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85,825.33	62,545,61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84,536.96	40,141,58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7,980.50	4,889,03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547.78	1,668,74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30,343.45	28,657,3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5,408.69	75,356,6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16.64	-12,811,06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881.50	895,76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81.50	895,76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81.50	-895,76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535.14	-13,706,835.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4,869.74	25,691,70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2,404.88	11,984,86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基绿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5,063,26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5,063,26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8,555,833.29

王杰

王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杰

王杰

18,487,974.99

581,289.91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846,69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87,060.98

359,634.00

16,487,060.98

23,846,694.98

2,216,559.92

2,216,559.13

10.79

10.79

25,063,264.90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67048413，分支机构：无；

法定代表人：赵超杰；

注册资本：5,01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21 层 210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账龄组合认定法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

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金 50%时不再提取；应付股东利润。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071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79.26	46,123.18
银行存款	13,706,525.62	11,938,746.56
合 计	13,712,404.88	11,984,869.74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36,577,695.59	34,149,764.24
合 计	36,577,695.59	34,149,764.24

(2)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息县农业农村局	2,540,220.00
信阳市浉河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1,762,268.0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1,620,245.70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1,580,734.00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土地承包小组	1,500,000.00
合 计	9,003,467.7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1,886,592.64	5,926,059.29
合 计	1,886,592.64	5,926,059.29

(2)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河南臻珑测绘有限公司	396,671.18
河南景辰尚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235,237.00
河南永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4,651.29
河南双正测绘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	174,281.17
合 计	1,340,840.64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96,209.99	2,923,764.82
合 计	4,496,209.99	2,923,764.82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7,506.85
待认证进项税	4,741.19	
合 计	4,741.19	97,506.85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1,216.61	414,031.94		6,765,248.5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307,900.78	216,329.52		2,524,230.30
运输设备	1,984,582.38	32,600.00		2,017,182.38
器具、工具、家具	95,542.86			95,542.86
电子设备	1,963,190.59	165,102.42		2,128,293.01
其他设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64,268.80	795,345.15		5,259,613.9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34,809.13	608,902.98		1,643,712.11
运输设备	1,578,743.68	114,498.91		1,693,242.59
器具、工具、家具	74,654.29	7,839.40		82,493.69
电子设备	1,776,061.70	64,103.86		1,840,165.56
其他设备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86,947.81			1,505,634.6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73,091.65			880,518.19
运输设备	405,838.70			323,939.79
器具、工具、家具	20,888.57			13,049.17
电子设备	187,128.89			288,127.45
其他设备				

7.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3,761,506.37	8,849.56		3,770,355.93
二、累计摊销	896,146.15	376,961.81		1,273,107.9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865,360.22			2,497,247.97

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739,777.20	16,488,394.02
合 计	16,739,777.20	16,488,394.02

(2)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涿源县岩土测绘有限公司	1,607,653.00
重庆业之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64,633.00
河南博睿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65,000.00
河南隆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0,164.00
河南沐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合 计	4,397,450.00

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2,273,121.90	2,685,490.90
合 计	2,273,121.90	2,685,490.90

(2)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639,000.00
临颖县农林局	472,650.00
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460,166.90
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70,000.00
河南山岭汇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合 计	2,031,816.9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723.94	3,465,705.93	3,695,429.87	
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543,420.42	543,420.4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四、职工福利费		150,754.97	150,754.97	
五、辞退福利				
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9,723.94	4,159,881.32	4,389,605.26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537.46	26,878.14
企业所得税	86,480.48	72,73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	363.31
教育费附加	12.69	259.51
个人所得税	7,891.45	1,175.54
印花税	14,634.28	
合 计	120,574.12	101,410.91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991,420.35	14,265,988.30
合 计	12,991,420.35	14,265,988.3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赵超杰	6,680,000.00	95.43	6,680,000.00	95.43
穆金华	120,000.00	1.71	120,000.00	1.71
向磊	200,000.00	2.86	200,000.00	2.86
合 计	7,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1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830,526.75	581,289.91
合 计	830,526.75	581,289.91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481,974.99	16,487,060.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81,974.99	16,487,060.98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2,492,368.39	2,216,559.13
减：提取盈余公积	249,236.84	221,655.9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现金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0.7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725,106.54	18,481,974.99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871,241.94	24,077,403.98	31,633,230.99	25,389,239.87
合 计	32,871,241.94	24,077,403.98	31,633,230.99	25,389,239.87

注:2023 年度企业收入总额 33,764,519.06 元，企业销售收入 32,871,241.94 元，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 31,498,421.19 元，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3.29%，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收入 31,498,421.19 元，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3.29%。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92.38	36,020.40
教育费附加	40,994.58	25,728.86
车船税	3,720.00	3,420.00
印花税	14,634.28	
合 计	116,741.24	65,169.26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办公费	495,603.97	251,018.34
职工薪酬	741,945.86	778,208.48
咨询顾问费	310,540.92	197,077.68
业务招待费	774,129.35	295,688.50
资产折旧摊销费	168,130.06	210,415.69
租赁费		2,500.00
差旅费	767,606.32	626,972.43
保险费	18,325.15	36,920.98
修理费	57,466.46	139,888.73
招标代理费	328,948.48	303,291.80
职工福利	150,754.97	71,750.87
劳保费	5,070.00	18,099.60
培训费	15,277.75	62,214.00
会费	13,000.00	19,400.00
会议费	6,710.00	707.55
水电费	22,361.47	60,087.00
社保费	124,473.19	103,149.32
残保金	51,940.07	103,160.46
房租	97,644.00	6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3,226.73	86,500.00
捐赠款	58,210.00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495,603.97	2,910.56
合 计	4,371,364.75	3,429,961.99

1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人员人工费用	2,173,390.02	2,119,596.87
直接投入费用	326,186.79	
折旧费用	28,252.31	38,647.57
摊销费用	24,929.04	24,929.04
其他费用	2,812.00	47,750.00
合 计	2,555,570.16	2,230,923.48

注:202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2,555,570.16 元, 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为 7.77%,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555,570.16 元, 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手续费	4,173.83	5,616.18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18,765.69	105,701.67
其他		8,691.62
合 计	-114,591.86	-91,393.87

2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774,511.43	1,861,315.58
合 计	774,511.43	1,861,315.58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滞纳金		
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	3,800.00	
合 计	3,800.00	100,000.00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143,096.71	154,086.71
合 计	143,096.71	154,086.71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92,36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5,345.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76,96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90.13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6,387.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16.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712,404.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984,869.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7,535.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一、现金	13,712,404.88
其中：库存现金	5,87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06,52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2,404.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交易。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08 日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67048413，分支机构：无；

法定代表人：赵超杰；

注册资本：5,010.00 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21 层 210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经营情况

1、本年营业收入 32,871,241.9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8,010.95 元，增长率 3.91%；

2、本年营业成本 24,077,403.9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11,835.89 元，增长率 -5.17%；

3、本年税金及附加 116,741.2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1,571.98 元，增长率 79.14%；

4、本年管理费用 4,371,364.7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941,402.76 元，增长率 27.45%；

5、本年研发费用 2,555,570.1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4,646.68 元，增长率 14.55%；

6、本年财务费用-114,591.8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3,197.99 元，增长率 25.38%；

7、本年营业利润 2,639,265.1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8,619.26 元，增长率 6.82%，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8.03%。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635,465.10 元，净利润 2,492,368.39 元；
-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49,236.84 元，其中公益金 0.00 元；
-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0.00 元，优先股股利 0.00 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 14,961,483.83 元，增长率 116.79%；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 472,886.89 元，增长率 52.79%；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比上年增长 0.00 元，增长率 0.00%；
-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 15,434,370.72 元，增长率 112.60%；
-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92.95%；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58.82%；固定资产周转率 1937.83%；总资产周转率为 54.55%；
- 4、公司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91%；净利润增长率为 12.44%。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六、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资产负债率	52.94%

2	速动比率	176.43%
---	------	---------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损益表与公司 2023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699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越男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厚街与正光北街交叉口上海商务大厦 2号楼2单元204号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勋

主任会计师: 李建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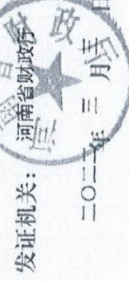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德厚街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正光商务大厦2号楼2单元204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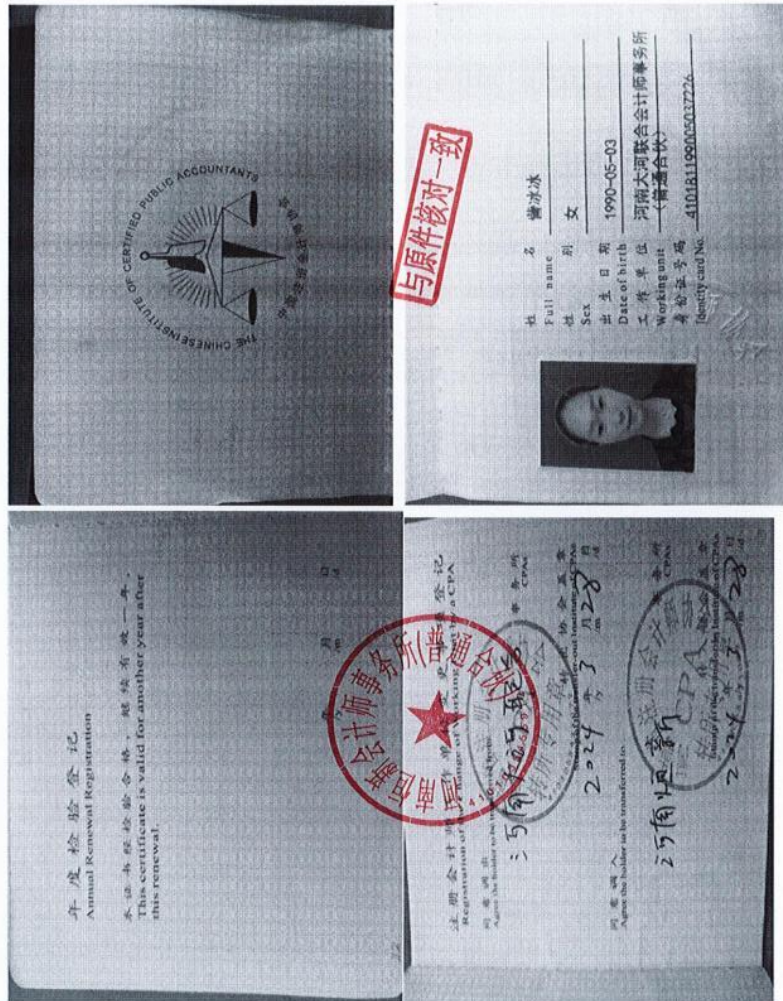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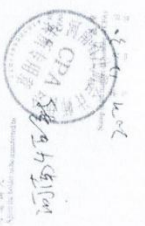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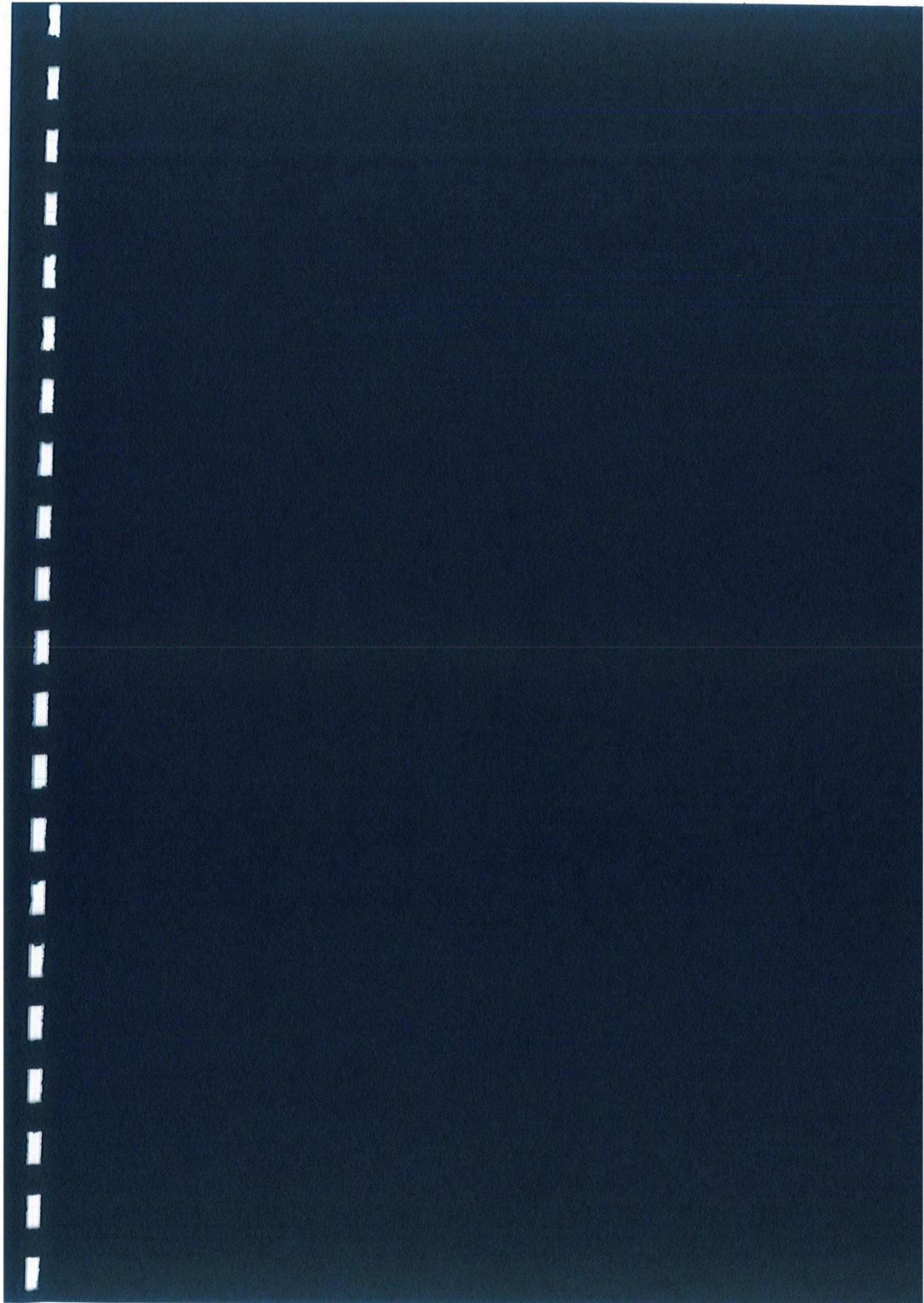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华必信经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Huabixin Jinglu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河南华必信经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Huabixin Jinglu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4.7、财务会计制度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文件

[2016]第 0526 号

签发人：赵超杰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一、货币资金的管理

1、库存现金的管理：不得挪用公款和坐现金，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 元以上的罚款，或交司法机关处理。

2、银行存款的管理。

3、出差备用金管理：

借用备用金是为了方便有采购、出差和其他经常业务的部门人员。

①需借支备用金，应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暂付款凭证主管总经理批准，到财务部领取。

②备用金只能用于所申请的业务，不得挪作他用。

③财务部有权对各部门备用金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发现未按规定使用者，财务部有权停止其备用金的借支。

④备用金的借支额度根据借款者的经常性要求，由财务部核定。

⑤备用金一般不超过 1000 元，如确因工作需要增加额度，须经主管部经理审批。

二、应收款的管理



1、财务人员每月应将应收帐款情况出具体催款单交由各相关业务员，业务员对所有超期应收款，限期开展收款工作。

2、财务人员在每月 27 日前对个人借款进行清理，在提出催款通知后，对不按规定及时还款的个人从当月工资扣除。原借支款未还清前，不得再借支。

三、费用报销管理

员工需报销的费用应按财务规定详细说明，由总经理签字，每星期报销一次。

四、职工工资的规定

1、综合办公室、土地规划部、城市规划部、数据测绘部等部门员工的基本工资由公司领导根据员工个人情况及公司业务情况确定，奖金和业务提成均根据部门实际情况确定。

2、公司员工每年月工资增加工龄补贴 20 元，每年元月一日算起。

3、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及总工每月补助手机费 100 元。所有人员不得关机，三次无法取得联系者，给予一定罚款。

4、公司年终对公司员工实行全年绩效考核，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对员工发放年终奖金。

5、由公司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员工，费用交纳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公司财产的范围

(1) 公司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2) 凡公司购入或自制的机器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管理用具、房屋建筑物等，同时具备单项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和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

(3) 凡单项价值在 2000 元以下或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但耐用年限不足一年的用品用具均属低值易耗品。

六、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所有财产的会计核算

(1) 公司本部使用的所有固定资产及公司所有办公用品用具由行政部统一管理；

(2) 公司各部门外业所需的电脑、投影仪、测量仪器等由各部门统一管理；

(3) 行政部和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财产的业务核算，应设立台帐，登记公司财产的购入、使用及库存情况，负责组织公司财产的保管、维修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办法。

七、财产的购置与调拨

(1) 行政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编制财产采购计划及进行市场询价工作，经财务部会签，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采购；

(2) 财产购回后，应填写财产收入验收单。财产收入验收单一式两联，财务部凭财产收入验收单、财物发票及采购计划办理报销手续。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凭验收单登记台帐；

(3) 各部门需领用固定资产时，应填写领用单，领用单需经部门经理同意，报行政部审批，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 固定资产的领用单由使用部门开具，领用单一式三联。一联



由领用部门存查，一联送财产归口管理部门作为财产发出凭据，一联由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后向财务部报帐；

(5) 财产在公司内部之间转移使用应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由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办理，送财务部备案。

八、财产的清查、盘点

(1) 公司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财产清查盘点工作，年终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2) 各部门的年终财产盘点必须有财务人员参加；

(3) 财产盘点清查后发现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均应填报损益报告表，书面说明亏、损原因。对因个人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必须追究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4) 凡已达到自然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组织评估，评估情况上报公司主管领导，由公司主管领导决定处理意见；

(5) 凡尚未达到自然报废条件，但已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查明原因，如实上报；属个人责任事故的应由有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损失；属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应上报总经理，决定处理意见。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4.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095346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67048413	纳税人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15135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6,071.93
34101624100015135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121.44
3410162410001513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182.16
3410162410001513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5	425.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捌佰元零伍角柒分				¥6800.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01306

填发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67048413	纳税人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301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31,524.64
4410162409003012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3,367.94
44101624090030128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1,683.97
441016240900301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1,717.92
4410162409003012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19.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玖分				¥38,313.7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 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19997266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0130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67048413	纳税人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3012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11,787.79
4410162409003012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354.54
441016240900301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2.58
441016240900301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0.05
4410162409003012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0.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玖分				¥12,144.9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010337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0130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67048413	纳税人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301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15,762.32
441016240900301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591.24
441016240900301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858.96
441016240900301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75.15
441016240900301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32.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捌角玖分				¥17,319.8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7266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0130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4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67048413			纳税人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301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03	1,379.05	
4410162409003012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1.29	
4410162409003012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9-03	0.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元零肆角伍分					¥1,380.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72662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6日

4. 10、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赵超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4.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14101006767048413）、企业法定代表人（赵超杰：412327198303083335）、项目负责人（张晓锋：410421198207053051）、委托代理人（穆旺：4127211988090842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词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全文：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单位行贿罪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 全选 ☒ 批量收藏

暫無數據！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词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全文：赵超杰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 全选 ☒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4.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2024/11/27 17:2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6767048413

省份: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全部-----

验证码:

v69r

✓69r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6767048413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ueweifaanjian/

1/1

80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搜索

客服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7时3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4.1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67048413

报告编号： 20241128160703658K6175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670484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超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06-12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1层2105号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金水海关	备案日期	2024-09-30
经营类别	—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8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670484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超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06-12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21层2105号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金水海关
备案日期：2024-09-30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8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郑建文〔2024〕149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4年第8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0-29
有效期自：2024-10-29
有效期至：2027-10-29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郑建文〔2024〕129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郑州市2024年第7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9-14
有效期自：2024-09-14
有效期至：2029-09-14
许可内容：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许可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41601060334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241601060334
许可决定日期：2024-08-20
有效期自：2024-08-16
有效期至：2030-08-15
许可内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许可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912677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郑建文〔2024〕107号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郑州市2024年第5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7-15
有效期自：2024-07-15
有效期至：2029-07-15
许可内容：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二级；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不分等级；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二级；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二级；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二级；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二级；

许可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苏自测成准〔2022〕58号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关于地图网络协同更新与多尺度表达系统项目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申报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8-10
有效期自：2022-08-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苏自测成准[2022]58号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查,准予你单位使用所申请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特此通知。测绘成果名称：1:10000、1:50000和1:250000DLG使用目的地图网络协同更新与多尺度表达系统种类、范围、精度、数量1:25万（GDB格式）：I50C001004、I50C004004共计2幅；1:5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格式为GDB）：I50E022020、I50E022021、I50E022022、I50E022023、I50E022024、I50E023020、I50E023021、I50E023022、I50E023023、I50E023024、I50E024019、I50E024020、I50E024021、I50E024022、I50E024023、I50E024024、H50E001019、H50E001020、H50E001021、H50E001022、H50E001023、H50E001024、H50E002020、H50E002021、H50E002022、H50E002023、H50E002024、H50E003021、H50E003022、H50E003023、H50E003024、H50E004021、H50E004022、H50E004023、H50E004024，共计35幅；1:1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格式为GDB）：I50G094079、I50G094080、I50G094081、I50G094082、I50G094083、I50G094084、I50G094085、I50G095079、I50G095080、I50G095081、I50G095082、I50G095083、I50G095084、I50G095085、I50G096079、I50G096080、I50G096081、I50G096082、I50G096083、I50G096084、I50G096085、H50G001079、H50G001080、H50G001081、H50G001082、H50G001083、H50G001084、H50G001085、H50G002079、H50G002080、H50G002081、H50G002082、H50G002083、H50G002084、H50G002085、H50G003079、H50G003080、H50G003081、H50G003082、H50G003083、H50G003084、H50G003085、H50G004079、H50G004080、H50G004081、H50G004082、H50G004083、H50G004084、H50G004085、H50G005079、H50G005080、H50G005081、H50G005082、H50G005083、H50G005084、H50G005085、H50G006079、H50G006080、H50G006081、H50G006082、H50G006083、H50G007079、H50G007080、H50G007081、H50G007082、H50G007083、H50G008079、H50G008080、H50G008081、H50G008082、H50G008083、H50G009079、H50G009080、H50G009081、

H50G009082、H50G009083、H50G010079、H50G010080、H50G010081、H50G010082、H50G010083、H50G011079、H50G011080、H50G011081、H50G011082、H50G011083、H50G012079、H50G012080、H50G012081、H50G012082、H50G012083，共计91幅。密级机密请派符合保密条件的人员持本决定书到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南京市北京西路75号)办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手续。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8月11日 抄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厅地理信息管理处、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注：厅法规处（行政审批处）一份，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要求。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要求 一、准予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属于测绘工作中国家机密级事项，请按《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消除失泄密隐患，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二、绝密级基础测绘成果，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1、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2、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3、在设备完善的保管装置中保存。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成果，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仅限于本单位范围内，按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四、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发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泄密事件的机关、单位、应按照国家《报告泄密国家秘密事件的规定》的要求，向有关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报告并查处。六、首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被许可使用的申请人应签署《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七、准予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应当与被许可使用的申请人签订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许可协议。

许可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00609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0140000609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郑建文〔2022〕117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郑州市2022年第4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6-27
有效期自：2022-06-27
有效期至：2027-06-27

许可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许可机关：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R241010000002075420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8-03-29
有效期自：2018-03-2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公共安全检测服务；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服务；环境规划；环境评估；土地规划、评估；土地整理；城市规划；测绘服务；农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00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金地税 税通〔2016〕118231 号 第 8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1-15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企业所得税核定
许可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
审核类型：核准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67048413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67048413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67048413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67048413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67048413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67048413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19187650 第 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2022年市政管理所维修维护项目+ZFCG-YGX-2022-5

承诺内容：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88320180925000002 第 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18-09-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8357499712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20188918 第 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2022年市政管理所维修维护项目+ZFCG-YGX-2022-5

承诺内容：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08X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0520200323986210

第 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以诚实守信为荣，已见利忘义为耻”，让诚信经营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理念和行为准则。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金水区发改委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K24275290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40020180912008057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8-09-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MB0W2220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22190173 第 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2022 年市政管理所维修维护项目+ZFCG-YGX-2022-

承诺内容：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530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7 条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	2008-06-12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88320180531000002	第 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	
承诺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5-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83574997129B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9 条
承诺事由：	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15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0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1-20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11 条
承诺事由：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6
承诺受理单位：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2 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3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0020210327253796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2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5579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10520210529048032 第 1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诚信依法经营主动承诺

承诺内容：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5K24275290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5 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28
承诺受理单位：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第 16 条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72320220725A04258 第 17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诚信承诺
承诺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平舆县土地整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776546895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8 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9 条
承诺事由：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01
承诺受理单位：遂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0 条
承诺事由：为维护市场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申请人自愿加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自愿将本申请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25
承诺受理单位：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2050020230515B00031 第 21 条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招投标事前承诺

承诺内容：为营造我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湖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会员库中信息；（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005570240265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第 22 条

承诺事由：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6

承诺受理单位：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61080020220920188116 第 2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2022 年市政管理所维修维护项目+ZFCG-YGX-2022-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78320180731A13952

第 24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主体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成为注册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会员，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一、我单位提交审核并在诚信库中登记的相关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三、我单位未在诚信库中发布的企业信息，一律不作为在参与电子交易项目时有效依据。四、我单位充分认识到诚信库账号和密码以及数字证书的重要性，将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被盗用，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7-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